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3 号楼国联股份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392,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378,369	99.9914	0	0.0000	13,700	0.008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378,369	99.9914	0	0.0000	13,700	0.008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378,369	99.9914	0	0.0000	13,700	0.008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378,369	99.9914	0	0.0000	13,700	0.0086

A 股	160,378,369	99.9914	5,400	0.0033	8,300	0.0053
-----	-------------	---------	-------	--------	-------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386,669	99.9966	5,400	0.003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365,769	99.9836	18,000	0.0112	8,300	0.005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378,369	99.9914	5,400	0.0033	8,300	0.005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26,168	99.9869	5,400	0.013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386,669	99.9966	5,400	0.003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386,669	99.9966	5,400	0.003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67,495	96.2438	5,522,659	3.4432	501,915	0.313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73,795	96.2477	5,510,959	3.4359	507,315	0.3164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386,669	99.9966	0	0.0000	5,400	0.0034

14、议案名称：《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386,669	99.9966	0	0.0000	5,400	0.003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277,4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	22,734,9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股股东						
持股 1%以下普 通股股东	20,374,222	99.9735	5,400	0.026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 以下普通股股 东	6,329,415	99.9147	5,400	0.0853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 普通股股东	14,044,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案 序 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1,883,199	99.9871	5,400	0.0129	0	0.0000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862,299	99.9372	18,000	0.0429	8,300	0.0199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1,226,168	99.9869	5,400	0.0131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1,883,199	99.9871	5,400	0.0129	0	0.0000
11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5,864,025	85.6176	5,522,659	13.1841	501,915	1.1983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1,883,199	99.9871	0	0.0000	5,400	0.0129

14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883,199	99.9871	0	0.0000	5,400	0.0129
----	-------------------	------------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11、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 5、6、8、9、11、13、14 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 8 所审议的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刘泉、钱晓钧、刘源、李映芝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狄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